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

引言

1.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代初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持分者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持分者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教員校董；如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以下簡稱「章程」）訂明只設有一名教員校董，便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教員校董。本選舉指引所提及的教員校董，同時包括替代教員校董（如適用）；兩者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2. 教員校董選舉及提名的程序已於「章程」內列明。學校須依據《條例》及「章程」進行教員校董選舉。學校亦可按實際情況，進一步設定其他未於「章程」內列明的選舉細則；惟有關細則不可違反任何《條例》或「章程」有關選舉程序的規定。

3. 本選舉指引乃根據《條例》第 40AN 條「教員校董的提名」的規定，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建議教員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學校應視乎「章程」所列的選舉程序及參考本指引，設定其他相關教員校董選舉的細則。在制訂校本選舉指引時，請參閱附件二。學校必須確保在舉行教員校董選舉前，已預先制訂該指引。在訂定教員校董選舉細則的過程之中，學校應諮詢所有教員，以確保有關細則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同時亦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日後如檢討和考慮是否需要修改上述細則，亦應進行教員諮詢，並須妥為紀錄。

4. 學校必須注意，如有需要修改載於「章程」內的教員校董選舉程序，必須由法團校董會按《條例》第 40AY 條及「章程」的規定，啟動適當的程序修訂「章程」。

候選人資格

5. 有關教員必須是學校僱用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並須符合以下資格，才可成為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i) 在學校擔任某個在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的。
6. 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亦有資格成為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專責人員是指受僱於特殊學校擔任學校社會工作者、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助理舍監、院舍家長主管、院舍家長、課程工作者或點字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指明的人士。
7. 根據《條例》第 40AN 條第 (2)(b) 款，如有關教員是學校的校長，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教員校董。候選人應該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8. 根據《條例》規定，教員不得出任家長校董或校友校董。

人數和任期

9. 「章程」已列明教員校董的人數和任期。一般情況下，教員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如學校未能於九月一日前舉行教員校董選舉，相關的選舉應在九月新學年開始後盡快舉行，並提名獲選的教員註冊為教員校董。否則，根據《條例》第 40AU 條，如教員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10. 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主持人選，「章程」已有明確規定。一般來說，該選舉由校長主持，即由校長擔任選舉主任，其職責包括向所有教員發出有關選舉的通知、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

點票的工作，並確保整個選舉程序合乎「章程」及相關選舉細則的規定。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11. 選舉主任應按「章程」的規定列明教員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提名

12. 選舉主任須根據「章程」的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教員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教員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該選舉通知須列明教員校董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5 至 8 段）和校董的職責。

13. 教員校董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方法已列明在「章程」內，選舉主任須根據所指明的方法進行教員校董提名。一般而言，常見的提名方法有以下兩種：

(i) 如規定全體教員（校長除外）均會成為候選人，則教員須述明其意向是否願意成為候選人；

或：

(ii) 如候選人須由教員提名，則提名表格應分發給有關教員。每名教員可提名本人、另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的教員參選。如「章程」內沒有說明每名教員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上限，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學校可在教員校董選舉細則中訂明有關的規定，並確保所有規定合乎「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14. 如沒有人參選，校長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候選人資料

15. 每位候選人是否需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須視乎「章程」及選舉細則而定。

16. 選舉主任須根據「章程」所指定的時限，一般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校內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包括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此外，選舉主任可按選舉細則的規定，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教員介紹自己及解答教員提出的問題。

投票人資格

17. 凡符合上述第 5 及 6 段定義的教員均有資格投票。學校的校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8. 「章程」已列明教員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的時限，一般為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9. 根據《條例》規定，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附件三的選票樣本可供參考。

20.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事先向所有教員說明投票的方式及按「章程」的規定分發選票（與公布候選人名單的書面通知一併發出，或於選舉當日發出），並通知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此外，選舉主任須按選舉細則的規定，事先通知所有教員是否須要全數收回所有已派出的選票（包括白票）及與其相關的安排。

點票

2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教員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22. 校長和選舉主任（如非由校長擔任）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選舉主任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到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3. 如只有一個教員校董及一個替代教員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如有多於一個教員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教員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須根據「章程」進行第二輪投票或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如學校擬引入「自動當選」機制，應事先在選舉細則內訂明有關機制，並讓所有教員知悉；相關的規定應以公平而開放透明為原則。

2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校長和選舉主任（如非由校長擔任）封口及簽名。信封由校方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25.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教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26. 如「章程」並沒有制訂教員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學校應在選舉細則內訂明有關機制的規定，讓落選的候選人可循既定的程序提出上訴。一般上訴期限設定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學校須確保有關機制公平而開放透明。

選舉後跟進事項

27. 校長須按照《條例》第 40AN 條第(1)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教員出任該校的教員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教員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填補空缺

28. 如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中途辭任或不再受僱於學校等情況），校長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教員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校長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核對清單

29. 為確保符合教員校董選舉程序的要求，學校應在提交教員校董註冊的申請前，完成附件四的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注意事項

30. 作為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教員須留意載於附件五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31.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

32.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宜盡早處理及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教育局

《教育條例》

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教員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教育條例	內容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人員」就特殊學校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受僱擔任學校社會工作者、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助理舍監、院舍家長主管、院舍家長、課程工作者或點字工作人員；及 (ii) 受僱在該學校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等人士須是常任秘書長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為本定義的施行而指明的。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教員校董。 • 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容許選出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須另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
40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 教員校董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 • 教員校董不得是該校的校長。 • 教員校董選舉須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舉行。 • 在選舉中，學校所有教員須有均等的投票及參選權。 • 教員校董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教員校董選舉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 • 就特殊學校而言，在教員校董選舉中，「教員」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教員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學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再是受僱於該校，他須被當作已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辭任校董。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的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通過決議，決定該校的某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校董職位；及 (ii) 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 則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校長的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

制訂校本選舉指引

除了法團校董會章程中列明的選舉細節外，學校應制訂校本選舉指引，概述選舉細節。在制訂選舉細節時，請諮詢所有教員。

(a) 提名方法	
1	如全體教員（校長除外）均會成為候選人，教員須述明其意向是否願意成為候選人；如由教員提名候選人，則分發提名表格予合資格教員。
2	訂明每名教員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上限及是否設立和議機制。
3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教員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b) 填補空缺的安排	
4	訂立填補教員校董空缺的程序，包括如空缺持續超過三個月，須向教育局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5	制訂無人參選的特別安排。
(c) 候選人資料	
6	訂明候選人的資格。
7	訂明候選人是否需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d) 選舉程序	
8	通知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
9	說明是否須要收回白票。
10	校長和選舉主任（如非由校長擔任）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11	訂明在點票或決定結果時可能出現的票數相同或爭議的處理程序。
12	如有需要，設立「自動當選」的機制，並確保事先與所有教員充份作出諮詢和溝通。
(e) 根據投票結果決定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	
13	如只有一個教員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
14	如多於一個教員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教員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15	票數相同時，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方式決定。

(f) 上訴機制	
-----------------	--

16	建立公平和透明的上訴機制。
----	---------------

17	通知落選候選人如何提出上訴。
----	----------------

XXX School

XXX 學校

Election of Teacher Manager 教員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XXX School

XXX 學校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教員校董選舉核對清單

學校名稱：_____

選舉日期：_____

現任教員校董任期屆滿日：_____

現任替代教員校董任期屆滿日（如適用）：_____

目的

學校在進行教員校董選舉時，應嚴格遵守《教育條例》的有關條文、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及校本選舉指引內的選舉細則¹。本清單旨在協助法團校董會學校在提交教員校董註冊申請前，自行檢查是否已符合教員校董選舉的要求。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候選人資格		
1	教員校董選舉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候選人是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	
	b. 候選人是在學校擔任《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獲聘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執行教學或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2	校長不是參選的候選人。	
3	專責人員（只適用於特殊學校）是合資格的選舉候選人。	
4	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知悉須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錄）。	
5	法團校董會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禁止任何合資格的候選人被提名為教員校董。	
6	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現時沒有在同一法團校董會內出任家長校董或校友校董。	
人數和任期		
7	法團校董會章程已列明教員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¹ 參考：教員校董選舉指引（sbm.edb.gov.hk > 參考資料 >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提名程序		
8	一名非候選人已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被委任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	
9	<p>選舉主任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教員²以下事項：</p> <p>a. 教員校董的空缺數目；</p> <p>b. 提名期限；</p> <p>c. 提名方法；</p> <p>d. 投票日期（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兩週）；</p> <p>e. 點票安排，包括當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時的安排，以及是否採用「自動當選」機制；</p> <p>f. 公布結果，包括上訴機制；</p> <p>g. 候選人資格；</p> <p>h. 校董的職責；及</p> <p>i. 查詢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電話，以便及時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查詢。</p>	
候選人資料		
10	<p>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教員以下事項：</p> <p>a. 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個人簡介（當中不含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及</p> <p>b. 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p>	
投票人資格		
11	上述第 1 項和第 3 項所提及的所有教員及校長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12	<p>選舉主任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教員有關投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p> <p>a. 分發選票安排（與公布候選人名單的書面通知一併發出，或於選舉當日發出）。</p> <p>b. 所有選票（包括空白選票）的收回安排。</p>	

² 「所有教員」指上述第 1 項和第 3 項所提及的教員和專責人員。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1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4	設置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點票		
15	校長和選舉主任（如非由校長擔任）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16	選舉主任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	
17	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選舉後		
18	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校長和選舉主任（如非由校長擔任）封口及簽名。信封由校方保存至少 6 個月。	
19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教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20	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均需存檔，以作紀錄。	
21	落選的候選人知悉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	
22	校長提名當選的教員出任教員校董，並將選舉結果通知法團校董會。	

選舉主任簽名：

姓名：

職位：

日期：

以下是《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摘要，以供參考。完整版本請參閱《教育條例》。

<p>《教育條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p>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教員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